

之更有效工具，並使國際法在國與國間關係上所生作用益趨重要，

欣悉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在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開會期間，舉辦第四屆國際法研究班，又為發展中國家參加人增多研究班獎學金名額，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過去二十年來在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方面所完成之可貴工作，深表感佩；

三．察悉並贊同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工作方案及安排，包括依照其規程第十八條撰擬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十九段所提及之國際法整個部門概覽新編；但對於委員會擬保留於一九七〇年舉行冬季屆會之可能一節，則決定展至第二十四屆會再作最後決定；

四．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及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關係等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b) 繼續進行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c) 從其下屆會議起，盡力開始進行關於國家責任問題之實體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五．表示希望於國際法委員會今後屆會期間再開辦其他研究班，並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有人數更多之國民參加；

六．備悉秘書長已在研究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十八段(b)及(c)分段內所提出之問題；

七．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七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九(二十三)．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

鑒於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可利用時間內未能完成特種使節公約全文，

一．決定將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以期大會於該屆會通過該公約；

二．請秘書長安排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該專題時以專家身分列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〇(二十三)．侵略定義問題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

備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該委員會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定義草案所獲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未能於一九六八年抄以前完成侵略定義問題及定義草案之審議，

鑒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承認侵略定義亟須迅速訂立之普遍信念，

一．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於一九六九年儘早恢復進行其工作；

二．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所需之便利與服務；

三．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一(二十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³

覆按其設立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及規定該委員會宗旨與職權範圍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²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7185/Rev.1。

³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